

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遵循規範）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與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單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及附表三至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等相關問卷，統一回收後，最後由執行單位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行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行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分為四級(優、佳、尚可、有待加強)。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行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行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09.11 第十四屆第8次董事會訂定
107.05.14 第十四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109.08.10 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附表一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5%以上？			
1.2	股東會有1/2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			
1.3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本行參與公司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4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			
1.5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1	本行策略計畫、年度預算之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2.2	每年是否召開十次以上之董事會？			
2.3	除緊急情事外，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2.4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5	相關議案如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1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3.2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			
3.3	現有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或法定之職責？			
3.4	本行是否依據本行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5	本行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1	公司有制定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4.2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是否依據本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4.3	以本行當前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4.4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4.5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五、內部控制				
5.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2	本行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5.3	本行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或獨立董事？			
5.4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是否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5.5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其他補充說明				

※各項評核指標說明與配分

評核指標	說明	配分	總題數	"是"題數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應出席董事會，透過本行提供之資訊，瞭解本行營運狀況、財務報告及稽核、規遵循、風險控管等執行情形。	20%	5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行董事會之召開、議事之進行及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事項均應依規辦理，並由董事會討論作成決議。	20%	5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本行應依規設置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並應符合相關規範。	20%	5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法規，各董事並應依規完成進修。	20%	6	
五、內部控制	董事應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針對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提出建議。	20%	5	
總分(註1)				
註1：總分 = Σ 【各評核指標配分 x (各評核項目勾選"是"題數/各評核項目總題數)】 註2：評分標準分為四級：優-總分80至100分者、佳-總分70至80分者、尚可-總分60至70分者、有待加強-總分60分以下者 註3：總分低於80分以下者，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依評估執行情形及董事之建議，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

附表二

填表說明:本問卷含括六大面向，敬請 董事以圈選數字方式完成自評。

數字1：非常不同意；數字2：不同意；數字3：普通；數字4同意；數字5：非常同意。

評核指標	自評結果	備註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1.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1.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二、董事職責認知		
2.1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2.2 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2.3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1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3.2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3.3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1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2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4.3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1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5.2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5.3 董事是否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六、內部控制		
6.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6.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6.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其他補充說明		

董 事：_____（簽名及填表日期）

※各項評核指標說明與配分

評核面向	配分	指標平均得分	面向得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二、董事職責認知	15%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六、內部控制	20%		
總分(註)			

註1：各指標自評分數：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普通(3分)；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

註2：(一)個別董事成員總分 = Σ (各評核面向配分 x 各指標平均得分)

(二)全體董事成員總分 = 個別董事成員面向得分總合/受評董事人數

註3：評分標準分為四級：優-總分4至5分者、佳-總分3至4分者、尚可-總分2至3分者、有待加強-0至2分者。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附表三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85%以上？			
1.2	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3	審計委員會是否得請其他非委員之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4	審計委員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確實監督與討論？			
1.5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充分審議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			
1.6	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2.1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2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2.3	審計委員會是否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4	審計委員會是否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2.5	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3.1	審計委員會是否對會計師之聘任、續任或解任進行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3.2	審計委員會是否在股東常會中提出會計師新任或續任報告？			
3.3	審計委員會是否曾主動要求管理層級人員進行報告或討論，並留下互動紀錄？			
3.4	審計委員會是否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異動進行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3.5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1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2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4.3	委員未與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理人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4.4	對於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是否已於年報中說明？			
4.5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由獨立董事擔任，其選任是否嚴謹與透明？			
4.6	審計委員會對於新任委員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委員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五、內部控制				
5.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否自行迴避？			
5.2	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5.3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4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5	審計委員會是否依據充分且適切的證據來判定公司內控聲明書所揭露之內容的適當性？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兩次以上？			
1.2	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3	薪酬委員會是否得請其他非委員之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4	薪酬委員會於訂定及管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是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1.5	薪酬委員會是否定期審視總經理與重要經理人之酬金獎勵制度及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2.1	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2	薪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2.3	薪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3.2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3.3	薪酬委員會是否忠實履行職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4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3.5	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是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6	各項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1	薪酬委員會是否由獨立董事召集並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組成？			
4.2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是否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在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服務？			
4.3	對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是否已於年報中說明？			
4.4	薪酬委員會對於新任委員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委員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5	薪酬委員會成員背景是否具多元化？			
4.6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五、內部控制				
5.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是否自行迴避？			
5.2	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5.3	董事會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時，是否採行重度決議，並依法揭露公告？			
其他補充說明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附表五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兩次以上？			
1.2	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得請其他非委員之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1.4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以提升公司治理？			
二、委員會職責認知				
2.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2.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4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3.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3.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定期檢視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3.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定期檢視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			
3.4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由獨立董事召集並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組成？			
4.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公司是否能提供資訊、人力、物力，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服務？			
4.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是否得以使用公司之秘書、員工等服務資源？			
4.4	對於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是否已於年報中說明？			
4.5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對於新任委員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委員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7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五、內部控制				
5.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是否自行迴避？			
5.2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流程是否適當？			
5.3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其他補充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各項評核指標說明與配分

評核指標	配分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總題數	"是"題數	總題數	"是"題數	總題數	"是"題數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6		5		4	
二、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20%	5		4		4	
三、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20%	5		6		4	
四、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0%	6		6		7	
五、內部控制	20%	5		3		3	
總分(註1)							

註1：總分 = \sum 【各評核指標配分 x (各評核項目勾選"是"題數/各評核項目總題數)】

註2：評分標準分為四級：優-總分80至100分者、佳-總分70至80分者、尚可-總分60至70分者、有待加強-總分60分以下者

註3：總分低於80分以下者，各功能性委員會事務單位應依評估執行情形及委員之建議，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